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1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持股5%以上股东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重工”）于2023年7月30日与其一致行动人陈江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天龙重工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5,2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陈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天龙重工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天龙重工与陈江女士于2023年8月25日签署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陈江

将原协议：

“一、股份转让的数量、价款及支付方式

1.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5.8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9,382,000元（大写：壹亿捌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修改为：

“一、股份转让的数量、价款及支付方式

1.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9.3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4,997,000元（大写：壹亿伍仟肆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原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由甲乙双方按照原协议履行。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07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 至9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j60054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5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航

独立董事：赵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刘钦

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

代财务负责人：滕洪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 至9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j600547@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 (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m@endovastec.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彭博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朱清博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根永先生、治疗方案推广资深总监刘昊先生、财务高级总监李春芳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m@endovastec.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139300

邮箱：irm@endovas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2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5日(星期二) 至0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mfood@yi-m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2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2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朱立科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先生

财务总监：邓秀军先生

独立董事：陈坚先生、吕巍先生、邵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2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5日(星期二) 至0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mfood@yi-m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88350180

邮箱： inmfood@yi-m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89.800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行权起始日：2023年9月1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授予情况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剩余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7月18日
授予价格	219.02元/股	219.02元/股	120.42元/股
授予数量	408.1000万份	62.3000万份	71.5050万份
授予人数	312人	125人	132人

（三）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9.02元/股调整为120.42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8.1000万份调整为 734.5800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2.0250万份调整为183.6450万份。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7月26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7月25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德业变频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0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二类激励对象：德业电器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三类激励对象：德业变频2022年净利润与德业电器2022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7.0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及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51亿元；公司2022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亿元。公司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 / B / C / D / E 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100% / 90% / 80% / 0 /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	首次授予的312名激励对象中： 1、9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6400万份股票期权； 2、302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3、1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0.5760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03名激励对象共计289.800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26日

2、行权数量：289.8000万份

3、行权人数：303人

4、行权价格：120.42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9月1日-2024年7月2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季德海	副总经理	14.4000	5.7600	40.00%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65人		476.8200	190.1520	39.88%	0.44%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2人		77.7600	31.1040	40.00%	0.07%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2000	2.8800	40.00%	0.01%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5.4000	2.1600	40.00%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83人		144.3600	57.7440	40.00%	0.13%
合计		725.9400	289.8000	39.92%	0.67%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03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89.8000万份。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预留授予、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次调整、本次预留授予、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登记等后续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deepglint.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16:00前通过邮件（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deepglint.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勇

董事、财务总监：王艳

独立董事：叶磊

董事会秘书：王政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50512

邮箱：ir@deepglint.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9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8日(星期一) 至08月29日(星期二)11: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bdq_ir@cqwbd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9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泽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熊必润先生

独立董事：黎明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代萍女士

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付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9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8日(星期一) 至08月29日(星期五)11: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bdq_ir@cqwbd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3-67538525

邮箱：wbdq_ir@cqwbd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7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9名职工代表（应到9名，实到5名）出席了此次会议，符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徐志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王永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王永秀先生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开始履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王永秀先生简历

王永秀，男，大学学历，农学学士学位，曾任山东六和集团副总会计师、总审计师、预混料事业部财务总监，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肉食事业部财务总监、青岛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山东片联财务总监、禽BU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资深顾问。王永秀先生在长期的财务工作中严格自律、守住底线、坚持原则，重视团队稳定与建设，并根据业务运营需要，与时进取，在会计测算、财务模型、财务主导、财务手册、12项考核、财务创造价值、财务专题、融资服务、导师制、运营参与、财务分析等方面完成了分管单元由零到一的探索或突破。

王永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7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 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伟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增加至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伟先生自2023年4月12日-2023年8月28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2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孙伟先生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孙伟			
	住所	沈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12日-2023年8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二级市场	2023年4月12日-2023年8月28日	无限售流通股	11,237,400	1.00%
	合计	-	-	11,237,400	1.00%
	增持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孙伟先生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2、本次权益变动后，孙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01,135,508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9%。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伟	无限售流通股	89,898,108	8.00%	101,135,508	9.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002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林小溪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林芮璟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林漓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继承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游族网络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小溪、林芮璟、林漓、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姓名：林小溪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籍

4、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5、身份证件号码：6107242007****0023

6、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7、通讯方式：021-336765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姓名：林芮璟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籍

4、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5、身份证件号码：3101172013****1627

6、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7、通讯方式：021-336765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姓名：林漓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籍

4、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5、身份证件号码：3303292018****405X

6、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7、通讯方式：021-336765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1、姓名：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2、性别：女

3、国籍：新加坡籍

4、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5、身份证件号码：K381****D

6、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7、通讯方式：021-3367651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均为未成年人，相关法律行为由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代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林小溪、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林芮璟系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女儿，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林漓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儿子，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许芬芬女士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之母亲，目前为其法定监护人、法定代理人。

林小溪、林芮璟和林漓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所持剩余公司股份由其子女依法继承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公证处于2021年1月9日公证并出具的《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111号]，及《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119号]、[（2021）沪浦证字第120号]、[（2021）沪浦证字第121号]，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702,005股，且生前未留有对上述财产作出处分的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上述遗产由其未成年子女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三人共同继承，即上述公司股份合计219,702,005股，林小溪、林芮璟各继承其中的73,234,002股，林漓继承其中的73,234,001股；许芬芬女士是未成年人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三人之母亲，系其三人的法定监护人，其未成年子女持有的公司股份之股东权益统一由其法定监护人许芬芬女士代为行使。

截至2023年8月24日，林奇先生名下原持有219,702,005股股份中的113,042,833股已通过继承非交易过户方式分别过户至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三位继承人名下。林奇先生名下原持有的公司219,702,005股股份中的35,561,176股被质权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在上述股份继承的基础上继续继承公司原控股股东林奇先生名下剩余无限售条件股份71,097,996股，分别为林小溪继承23,699,332股公司股份，林芮璟继承23,699,332股公司股份，林漓继承23,699,332股公司股份，并已于近日取得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出具的最新《公证书》和《协议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拥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林小溪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23,699,332	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3,699,332	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芮璟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11,041	0.62%	23,700,373	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1,041	0.62%	23,700,373	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漓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23,699,332	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3,699,332	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许芬芬女士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5,711,041	0.62%	71,099,037	7.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1,041	0.62%	71,099,037	7.76%

注：1、信息披露人自2023年3月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5,710,000股；

2、公司正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3年8月25日的总股本。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将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继承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变动时间为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的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受限情况。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下列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2023年3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向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107,331,792股公司股份（简称“目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相关协议转让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18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截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711,041股股份（占交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约0.62%）对应的表决权。

二、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6月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出具的最新《公证书》和《协议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暨法定监护人签名：
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日期：2023年8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	002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小溪、林芮璟、林漓、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表决权放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41股 持股比例：0.0001% 持有表决权数量：0 持有表决权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变动数量：增加了71,097,996股 持股变动比例：增加了7.76% 表决权变动数量：增加了71,097,996股 表决权变动比例：增加了7.7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71,097,996股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方式：继承（非交易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六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暨法定监护人签名：
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日期：2023年8月28日